



不忘

紫鱼儿
著

你说，莫失莫忘；捻指，梦里花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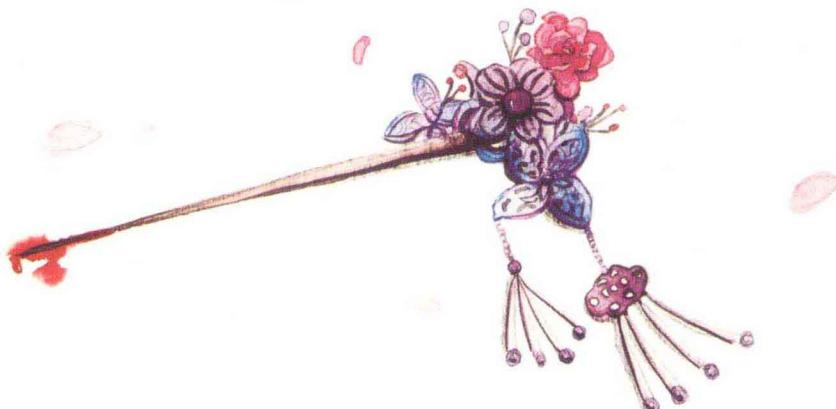
一段凄美时代的身世之谜，一场生死相望的爱情记忆。

韶华似水，乱世惊梦，不论天下风云变色，
我只愿与你携手，铭刻三生、魂越忘川，不忘……不忘……不忘……

晋江天后紫鱼儿华丽转身，继《HI，如花》《全世界为你唱这小情歌》热销，
再次成功挑战荧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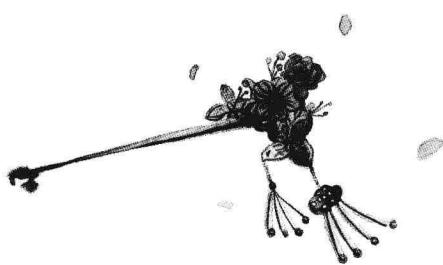
年度最荡气回肠的时代悲情小说

尽述乱世最极致悲怆的虐恋



不忘

紫鱼儿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忘 / 紫鱼儿著. — 北京 :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2014.1

ISBN 978-7-80769-197-6

I . ①不… II . ①紫… III .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3925 号

不 忘

紫鱼儿 / 著

出版人 田海明 周殿富

选题策划 田晓辰 责任编辑 邢 楠 田晓辰

责任校对 田晓辰 责任印制 刘 银 范玉洁

插画设计 哆 多 装帧设计 新艺书文化工作室 段文辉

出 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http://www.bjsdsj.com.c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100011

发 行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图书发行部 (010) 64267120 64267397

印 制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010) 87331056

规 格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1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69-197-6

定 价 29.80 元



“那时候你看着我，也不恳求、也不卑微。

我想，这大概就是你了，

不需如何，总有本事得到你想要的。

静水，这是你的本事，也是你的命。”



楔子

冬天的玉远关，比大多数人想象中的还要萧条些。

连续两年的匪乱让这里稍富些的人家都携儿带女地逃了，留下的只有一些不肯离乡的孤苦老人，守着一份七零八落的家业，也没了什么念想，只是盼着天暖的时候，还有一口气在喘着而已。

新政革命后，天启没了皇帝，新政的那些个军阀成立了新启民国，可仍旧不太平。乱世之中，一向是有人欢喜有人忧。

这是一处颇隐蔽的四合院。前儿个下了雪，昨儿个放了晴，雪融了趁晚上又冻住，白色的冰溜子顺着院内主屋顶上的青瓦垂挂下来，清晨的薄阳下闪着刀锋般的锐利光芒。

门环从外面被叩响，声音沉沉的。

“谁？”四合院的主人李歪嘴披着棉袄从一边厢房出来问着。

“讨些新鲜玩意儿。”一个陌生男人的声音。

李歪嘴怔了下，接上话，“我们这里只做隔年山货，没新鲜的。”

“隔年的也好，现下天寒地冻，隔年的反倒妥帖。”陌生人回应着。

若是不相干的人听了这对话只道其中没什么意义。可李歪嘴自然听得懂道上的暗语，忙赶上前下了粗重的门闩，探了大半个身子瞧出去，门外的人是个高壮的男人，神态倒是平和，着青衫绸袄，干净得不带半点风尘，看这身打扮倒也不像是玉远地头儿上的人。

“这位爷，您来是……”李歪嘴咧嘴笑着问。

“冷爷介绍的。”陌生人也不废话，从怀中摸出块小铜牌递给了李歪嘴，“我姓肖，肖瑞声。”



不忘

李歪嘴接了，打眼一瞧果然是一字号牌，心里一惊。

冷爷是玉远冷帮的大当家，在这块地面上混的哪有不知道他的名号，只是能拿得出他的一字号牌的人却是少之又少，显而易见，来人的身份极不凡。

“肖爷，快请进，快请进。”李歪嘴不敢耽搁，迅速往里让。

“我不是爷，爷在那儿。”肖瑞声侧身站着，手臂自然而然地迎向斜后方。

李歪嘴顺着他的指向看过去，狭窄的胡同里果然停了辆四面包了挡风棉垫的小马车。车辕上刻着的图案竟是冷帮的标志，而头里的棉帘已被车夫恭敬地挑起，先从车里踏下一只穿了透明玻璃丝袜及红色高跟鞋的纤细的脚，长长的紫貂大衣下摆彰显了贵气。

光就看了这一点已足够让李歪嘴怔忡，就下车这位“爷”的行头别说在玉远了，就是在金京也该十分时髦，却不知怎么会来这儿买货。

正寻思着，车上的主儿已经踩着木凳下了马车，一步一步地走过来，声音清脆脆、不急不徐。

李歪嘴并不是没见过世面的愣头青，可当看清了来人的面貌之后，真是呆得冻住了眼神。

她三十几岁的样子，保养得极好，皮肤白嫩得像是剥了皮的水蜜桃，能掐出汁的甜。五官精致得惊人，嘴唇红润晶莹，黑发浓密，烫了松松的卷披着长达腰际，耳垂上一边挂了一颗亮闪闪的珠子，间或随着发际轻动而露上一露，除此之外别无饰物，可光是那珠子及长达脚踝的紫貂大衣怕是也足够在玉远买上一栋像模像样的宅子了。

可让李歪嘴看得呆住的不止是她的美貌，更多的是来自她的眼神。

那双晶亮的眸子，眼神浅浅地掠过他而已，不冷，却毫无生气。

打了个寒战，吞了吞口水，李歪嘴回了神儿，恭敬地欠身，“是小的眼拙，贵人里面请……”

也只能叫贵人了，看这位正主的打扮，压根儿看不出是小姐还是夫人，叫错了岂不讨打，干脆含糊着过关。反正她找得到这里、对得上暗语又拿得出冷爷的牌子。

“小姐，就是这里。”先前叩门的姓肖的男人极恭敬地朝“贵人”说着，顺便也提示了李歪嘴该怎么称呼。

“嗯。”这小姐简单地嗯出一个单音，像是压根儿没看到李歪嘴一样，高跟鞋

直接踏进了四合院。

如同应景一般，就在她鞋子落地的一刹那，后院忽然就传来透着股稚嫩而又奇怪的惨叫，声音尖锐得就像根细钗子生生地划过皮肉，让人毛骨悚然。

李歪嘴回身就关严了大门，咧嘴笑着解释，“不妨事，调教新货而已。”

那极美的小姐脚步不停，径直走向惨叫的后院方向。

“哟，这位小姐，后院味道不大好，您若是挑货自可等在前厅，有什么样的要求告诉小的就好，小的来安排。”李歪嘴紧走了几步想拦人，可手臂一阵剧痛，方才明明跟在后面的肖爷也不知怎么就赶近了，扯住了他，手指像钢钳一样硬。

“咝……”李歪嘴直皱眉。

“我家小姐自会挑货，银子也少不了给你。”肖爷平静的语气却透着股刚劲儿，不容反驳。

李歪嘴忙不迭地点头，他哪敢得罪冷爷介绍来的。带了一行人直接进了后院，在一扇斑驳了漆的木门前停了下来。

惨叫声就来源于那里。

李歪嘴这回终于精了，揉着胳膊赶了上来，叩门叩出了些节奏，没一会儿，门吱吱呀呀地开了，探头出来的是个精瘦的半大小子，脸上白一块红一块，白的自然是皮，红的却是血，不知是不是他自己的，透出三分狰狞。

“六叔呢？”李歪嘴问着，“贵客来挑货。”

“里边调教呢。”半大小子抬眼斜了斜门外的人，眼神掠到那小姐之后也滞住了，现了贪婪。

“啪！”李歪嘴一记耳光拍过去，“还不闪开，还有你看的份儿？”

半大小子被打惯了，嘴里嘟囔了几句脏话让开条通道，却舍不得站远，在那小姐进房与他擦身而过的时候贪婪地嗅了嗅，果然香得勾魂……

外面再诡异也是人间，可这房子里面……却像是地狱。

小屋不大，窗子从外钉了木条，只有些许的阳光透进去，所有的人进去后眼睛都得适应下才看得清楚环境，看清楚之后，连一直冷静着的肖爷也不禁头皮炸得发麻，倒吸一口冷气。

这小屋里又是血腥气，又是屎尿气，臭不可闻。打眼瞧过去，至少被关了十一二个孩子，挤成一堆，看上去都不大，脚上都被拴了绳子跪坐在地上，一个



不忘

个脸上除了泥垢还是泥垢，只有一双双的眼睛惊惧万分地亮着，泪水涟涟。靠门还置了几个笼子，里面关了几只小猴子，同样也是可怜巴巴地瞧着来人。

屋的正中搁了个案子，案上绑了两个活物，一个身材肥胖的男人正拿了团破布往活物的口里塞，边塞还边骂，“挣也没用，进了这门，生死就由不得你这个小畜生。”

肖瑞声这才看清了，那活物是个半大小子，脸上脏得看不清面相，只是瞪得一双眼睛满是离奇的恨意，身子也被皮条子勒住手脚，在案子上动弹不得。

再瞧另外一个活物，却是血肉模糊的一只猴子，也同样被皮条子勒了，可明显是再没气力挣扎，眼睛半睁半闭地瞧着面前的人，那眼神……肖瑞声皱了眉回身说着：“小姐，还是我来吧，您自可在外面歇着。”

小姐也不答话，只是微乎其微地摇头。

在一旁冷眼旁观的李歪嘴不禁更好奇她的身份，这玉远什么时候来了这样一位胆大冷面的天仙？

“你们这是做什么？”肖瑞声问着李歪嘴。

“嘿嘿，没见过吧？”身材肥胖的男人转过身来答着，他个子不高，穿了身黑衣，一身的戾气，脸上横肉翻跳，两只袖子大概也沾了血，湿湿地贴在臂上，手里握了把剔骨的弯刀，“这可是大京传来的玩意儿，给各路杂耍班备的货，让您也见识见识。”

说着，剔骨刀忽地回身一挥，即刻就准确地砍在那猴子的脑壳之上，用力却并不大，刀砍上去了，头骨却不裂，那本就奄奄一息的猴子垂死地嘶叫了声，那声音……肖瑞声立时明白了，原来方才在门外听到的便是它……

猴子的腿脚无力地蹬着、挣着，就像个小娃一样，眼里甚至迸出泪，无助地看着面前所有的人，肥胖的男人并不在乎，嘿嘿笑着，手上继续用力，却不再砍，只是灵活地让刀往下侧走，没一会儿，竟就活剥了猴子面门上的皮。

小屋里离奇地安静了，方才还有哭闹的孩子们此刻无一不瘫软，眼睛却错也不错地盯着那猴子，吓傻了。

“这……这要来何用，若是要它一张皮，何不先杀了再剥？”任肖瑞声再镇定，也是又惊又诧。

“就得活剥血才是热的。”肥胖男人手中的刀继续下移，到了猴子的胸腹……鲜血喷溅而出浸进那桌案，桌案本就暗红，竟是衬得那血变得好似漆黑

一片。

“那个旁边的孩子绑着是……”肖瑞声忽地明白了三分，问着。

“嘿嘿，等我活剥了这猴子皮，再在这孩子的身上活割几百道口子，将这猴皮一捂上去，血趁了热融合，这猴皮就算是粘在了这娃身上，撕都撕不掉，就是一猴人，这少年的骨骼好！怎的，你也想挑货？随便挑，回头给你个好价钱。”

“原来如此。”肖瑞声沉着声笑了，“贩人、卖人不够吗？何必弄得这么麻烦？”

李歪嘴忍不住盯着他看，肖瑞声脸上的笑意一点点地蔓延着，从嘴角到眉梢，明明是笑起来的，却比方才他冷着脸的时候还让人觉得寒战。

那肥胖男人手上的刀滞了滞，似笑非笑的，更显阴郁。像是回答客人问话一样，手中的刀竟不对那猴子了，反而转向案子上的小子，手下一划，那小子的腿上立时割开一道大口子，深可见骨……

案子上的小子被堵着口喊不出声儿，可身子却本能地往起弓，怎奈皮条子勒得太紧，就只有头颅朝上昂着，眼中的恐惧愈发的浓，视线却因剧痛集中不到一起，只是无神地盯着空中。

他疼成什么样无从得知，可从屋角那堆挤着跪着的孩子里，却拼了命地挣出一个少女，十一二岁的身量，也是一脸的泥垢被泪水冲得面目模糊，手脚并用地向肥胖男人爬了过来，可是脚上的绳子却越勒越紧，爬不近，就只有朝着他的方向扑倒，以头磕地，咚咚作响，那地上是垢污了的青砖，颇坚硬，磕了没几下，地上也见了血。

“求求您不要杀他，放了他吧。他今年已经十三岁，再做猴娃已经不合适了。”那孩子终于开了口，声音沙沙哑哑像是几日没喝水一样，可眼睛却亮得灼人，却又像是琉璃珠子一样蒙了层泪，好像把全部生的希望都聚集在眼内，这眼内所求，却不止是为了她自己活命。桌上捆紧着的那个男孩闻言扭头看着她，也喊不出声，便只用后脑用力磕着桌案，一下一下，那力道重得活像是要把自己磕死在当场，衣领滑开，脖颈间露出一个红绳挂着的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雕刻小葫芦。

肥胖的六叔刚想挥手再补一刀……

“救救我们！”少女继续求着，可这次她求的却并非肥胖的六叔，也不是肖

爷，却是自打进屋之后就没说过话的小姐。

“救救我们，我们什么都会，小姐，你把我们买下吧，不会让您失望的！”少女急切地说着，脏脏的手指紧紧地抠住小姐紫貂大衣的下摆，抬着头，眼神错也不错地向上看。

李歪嘴吓了一跳，一脚踹在了少女的后背上，嘴里不干不净地骂着，试图让她松手。可少女铁了心不放，仍旧不哭，就是死死地瞪着小姐。

“瑞声。”小姐总算开了口，声音一出，嘈杂的环境立刻静了下来，所有的人都瞧向她。

“是，小姐。”肖瑞声沉声应着。

小姐抬了手，指向案板上眼瞧着要变成猴娃的男孩。

肖瑞声心下了然，走上前去扯掉男孩口中的布条，六叔和李歪嘴并不制止，冷眼旁观。

“你今年十三？”肖瑞声直截了当地问着。

男孩拼命点头，意识到了眼前的这两个买家可能是自己唯一的生机，眼里的泪“唰”地流了下来。

“你姓什么，几月生？”

“我姓纪，三月生。”

“小姐……”肖瑞声回头，声音里有扼制不住的轻颤。

所有人的视线，全部集中在那小姐脸上。所有的人，也永远不会忘记那是怎样的一种神情：她站在原地一动不动，明明没有笑容，可眉梢、眼角、唇边却像是整个灵魂在严寒之下一点点地苏醒、一点点活了过来。

肖瑞声不用再问，立即从怀中摸出一张银票，递给李歪嘴。

李歪嘴一看那小姐的表情便明白这单买卖是做定了的，本来正暗自算盘着要多少银子才好，却没想到买家这般爽快，展开看清了面额之后甚至惊讶得忘记了加价，嘴笑得更歪了。

“我姓纪，三月生。”少年承箴的命运就这样被轻易地以这几个字捆住了，可彼时他能感受到的只有死里逃生的狂喜而已，只要能离开这个黑屋，他不介意去任何的地方。他被李歪嘴从案子上松了绑，可手脚的束缚仍没有解开，他欣喜若狂直直地盯着方才为他求饶的少女，嘴唇颤抖着想说什么，可长时间的惊惧和噤声让他一时间几乎忘记了自己是可以说话的。少女此刻仍旧坐在地上，却笑了，

朝着他摇了摇头。

“你叫什么？”买下承箴的小姐忽然开口，问着少女。

少女抬起头，稚嫩而又沙哑的嗓音，认真地回答：“我叫静水，苏静水。”

数年之后，小姐对静水讲过一段话：“其实当时只是想着买下承箴就好，偏偏还多问了你一句，那时候你看着我，也不恳求、也不卑微。我想，这大概就是你了，不需如何，总有本事得到你想要的。静水，这是你的本事，也是你的命。”

[目 彙]

楔子 · 001	第十一章 · 130	第二十一章 · 257
第一章 · 001	第十二章 · 144	第二十二章 · 268
第二章 · 012	第十三章 · 156	第二十三章 · 280
第三章 · 023	第十四章 · 167	后记 · 289
第四章 · 035	第十五章 · 181	
第五章 · 048	第十六章 · 192	
第六章 · 064	第十七章 · 207	
第七章 · 076	第十八章 · 219	
第八章 · 088	第十九章 · 232	
第九章 · 103		
第十章 · 117	第二十章 · 245	

三年后。

黑皮汽车开进西湾路一路上坡，天气冷，路两旁不知名的高大树木拱出一架枯褐色的屏障，稀罕的是屏障的上空竟有如雪般的白色花瓣点缀着，而茹苑就静静地隐在屏障的最里面。

西湾路是金京的一段私家路，所有者便是茹苑的主人。

“小姐，到了。”开车的是肖瑞声，轻声唤醒了一直闭目养神的宣秋。

宣秋睁开眼睛，沉默地透过汽车玻璃向前看去，视线所及处，宽达数十米的雕花铁门缓缓朝里开了，正面着的是再熟悉不过的茹苑：三层的旧派带阁楼长形别墅。红砖外墙经了几年风雨色彩变淡了许多，正门的台阶及二层和三层各延伸出一整段乳白色露台。

离开茹苑有一个多月了，这里还是老样子，或许永远都将是这个样子。

回头看了看后座上安安静静的两个人，三年了，他们早已不复玉远关肮脏的小屋里那副可怜兮兮的惨相，一个年纪轻轻就有着俊美的轮廓，一个清丽出尘纤毫不染。

也对，三年的调教毕竟是不会白费的。所以宣秋亲自把他们接来，放心了。

从铁门到别墅的整段阔路上分左右站了大约七八个穿了西洋制服的男女用人，恭敬地注视着汽车驶入。别墅正对面右侧的草坪因是冬天，看上去没什么生气，只置了些秋千架子、藤椅之类的。车停稳，帮宣秋打开车门的却并不是用人，而是个穿了身黑色笔挺西洋呢大衣、相貌端正的年轻男人，微笑着说：“小姐一路受累了，欢迎回来。”

宣秋下了车，迟疑些许，明知道会得到一个堂皇的答案，还是忍不住问：“程



副官，大帅呢？”

“大帅军务繁忙，可还是惦记着您，所以派我先来。”

宣秋唇边的笑容一点点浮出，极美，却只是浮着，眼里没有半点愉悦。

程副官错开她的眼神，转而打开车子的后座门，轻松的语气跟里面的人打着招呼，“静水小姐，承箴少爷，你们好，我姓程，是大帅的副官。”

“程副官好。”开口的是静水，小声嘱咐着承箴，“我们下车。”

程副官颇好奇地打量着他们。

宣小姐一走就是整月，只在前不久发电报说会带两个人回来，大概也是对大帅的解释，电报里的内容甚是详细。这两个在玉远关买回来的孩子一直被养在外地，如今终于露面了，果然都很有趣。他们都是十六岁，叫静水的姑娘眼神澄清泰然，五官轮廓精致逼人，是个美人。而承箴则沉默着，神色中透着些许阴郁和紧张。

相较之下，即便是同龄也见了差别。程副官心中了然，继续说着：“欢迎来到茹苑，这里会是你们的家。”

“家？”宣秋打断了他，语气颇玩味。

“小姐，先进去休息吧，一路上您也累了。”肖瑞声悄无声息地站了过来，随手接过了搭在宣秋手臂上的紫貂大衣。

宣秋没有回答，只是疲惫地扬了扬手，将一摊子事交给了肖瑞声，先自走进别墅。熟悉的气味、熟悉的家具摆设、熟悉的地毯、熟悉的下人，茹苑……可宣秋仍旧有一种恍惚的感觉：这宅子，这房子，其实是空的。

“程副官，您别介意，小姐这段时间都没休息好，大帅那边……”肖瑞声诚恳地说着。

“大帅不在金京，这几个月并不太平。”程副官当然知道肖瑞声想说什么，他也并不介意宣秋的冷淡态度，反正习惯了，“可是，肖管家。”

“如何？”肖瑞声忙问。

“大帅虽是一直由着小姐的意愿，可如果下次再要离开金京还是提前说的好，现在兵荒马乱四处都在打仗，大帅很关心小姐的安全。”程副官的话不软不硬，明里规劝，暗里规定。

“是的是的，下次一定不会了。”

“恐怕小姐还是要想好如何对大帅解释。”程副官笑了起来，不再就此话题深

说，转身看向仍旧站在台阶下的两个少年，“千里迢迢救下来，又悄悄地教养了三年，想必是有些道理的。”

“是的是的。”肖瑞声点头称是，他深知程副官在大帅身边的分量，也深知程副官并不像表面这样的好相处。

大帅今年也不过四十有五的年纪，想稳住半个金京外加周边六个省，他身边的人绝不可能是泛泛之辈。

“喂，那两个叫花子！”一个极具挑衅的嘲笑声骤然从上空响起。

所有的人下意识抬头，第三层的白色露台之上探出一个少年的脸，而与此同时，还有他手中倾泻而出的一盆水……

站在台阶上的静水和承箴来不及躲避，被兜头淋了一身。尤其是静水，大部分的水都刚好淋在了她的身上，她怔住了。

“浑蛋！”承箴一直紧绷着的情绪终于爆发，愤怒地抬头骂着，这可是冬天，被凉水当头浇下的滋味肯定就像刀划一样。尤其还是淋在静水的身上让他更心疼。

“怎样？”露台之上的人嘲笑的语气，“叫花子。”

“你怎么都不会躲！”承箴已将静水拉上了台阶站，语气急迫而略带了怒意，扯着袖口擦拭着她额头上的凉水。

“没来得及。”静水顾不上自己脸上的水，只是皱了眉擦拭着衣裙。

“你等着，我找他算账！”

“唉，承箴，先等等！”静水试图拉住承箴，可后者已经铁青着脸朝楼上跑去。

“别打架！”静水的脸涨得微红，想跟上承箴，却差点一头撞在程副官的身上。

程副官微笑地闪身为她让路，并瞧着承箴的背影，他黑黑的小脚印踩在楼梯上铺着的浅色羊毛地毯上，煞是醒目。

“他会被欺负。”细细的声音传来。

程副官低头看着静水，饶有兴致地说着：“想要人帮助，自己先要有值得别人去帮的价值。”

静水怔了一瞬，嘴唇抿了抿，想说什么还是忍住了，便也追上了楼。

“肖管家，你说谁会赢？”程副官转身问着。



肖瑞声盯着地毯上的污渍皱紧了眉头，“那颜色是小姐好不容易选中的，看来又要换了。”

程副官耸了耸肩，“不妨上去瞧瞧热闹。”

说完，自顾自地跟上了楼。

“是你干的！”承箴已经跑到了三层的露台之上，恨恨地看着对面。

“没错。”满不在乎的语气，出自倚着露台栏杆站立的少年，方才就是他泼的水。

静水从承箴的身后挤出来，看着对面的罪魁祸首。

他比承箴高出许多，穿着剪裁合体的西式洋装，极干净、好看，偏偏不系衬衫的扣子，袖口也挽起很高，嘴角斜起个笑容，极挑衅。脚边还伏了一只大狗，这狗体形虽大，可眼神却并不凶恶，见到静水和承箴上楼来甚至还站起来友好地摇了摇尾巴。

“你知不知道我们从哪里来！”承箴的神情愈发阴郁。

“知道啊。”对面的少年语调拉得很长，声音很好听。

“你知道？”承箴怔了一瞬，狐疑地问着，“那你说说看……”

“当然是从垃圾堆来，不然呢？”对面的少年边说边笑，手插在裤兜里，一步步地走近，“别以为穿上好衣服就高贵了。两个矮子，冲上来讨打吗？”

“倾世少爷，你好像还没有去给小姐问安。”肖瑞声已经追了过来，试图化解这场纷争。

“请安？她不稀罕。”少年自嘲的语气，眼神中的落寞一闪即逝。

“少爷？”静水本能露了些惊讶的神色，她不知道茹苑还会有其他同龄人的存在。

“怎么？”倾世站得本来就颇近，此刻便伸手拉住静水的辫梢，轻轻捻着，“奇怪吗？”

静水的脸泛了微红，她流浪的时候也遇到过这样的小地痞，不过有承箴在她什么都不怕，现在也是一样，她伸手扯回自己的辫子，刚想说什么，身边的承箴却已经一拳揍向倾世的小腹。

承箴跟静水自小相识，即使讨到一个馒头也会一起分食。不管在哪里，生存下去才是最重要的事情。承箴什么都没有，只有拳头。在当时的他看来，拳头就代表了权力，权力就代表了生存。但即使是他突然出击，仍旧没有打到那个叫倾